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 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徐府通〔2022〕30号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项目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授）〔2022〕78号

批准时间：2022年5月18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项目主线全长约 6.17 公里，路线起于南山镇大水桥水库通往曲界镇、龙塘镇分叉口，向西途经合山园村、那佬村、南门塘村、蒋宅园村、曾宅村、上园村、蒋莫宅村、榕树园村、木棉树村，终于冯宅村。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收土地情况

该项目涉及征收南山镇 2 个村委会 4 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4.004 公顷，以及徐城街道办 1 个社区 6 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4.261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 8.2654 公顷。

(二)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照徐城街道和南山镇下塌村 112.5 万元/公顷、南山镇乙神村 97.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 执行。

(四) 征收土地安置及费用支付方式

1. 农业人口安置: 采取货币安置, 具体由被征地村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

2. 社保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 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 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

4. 征地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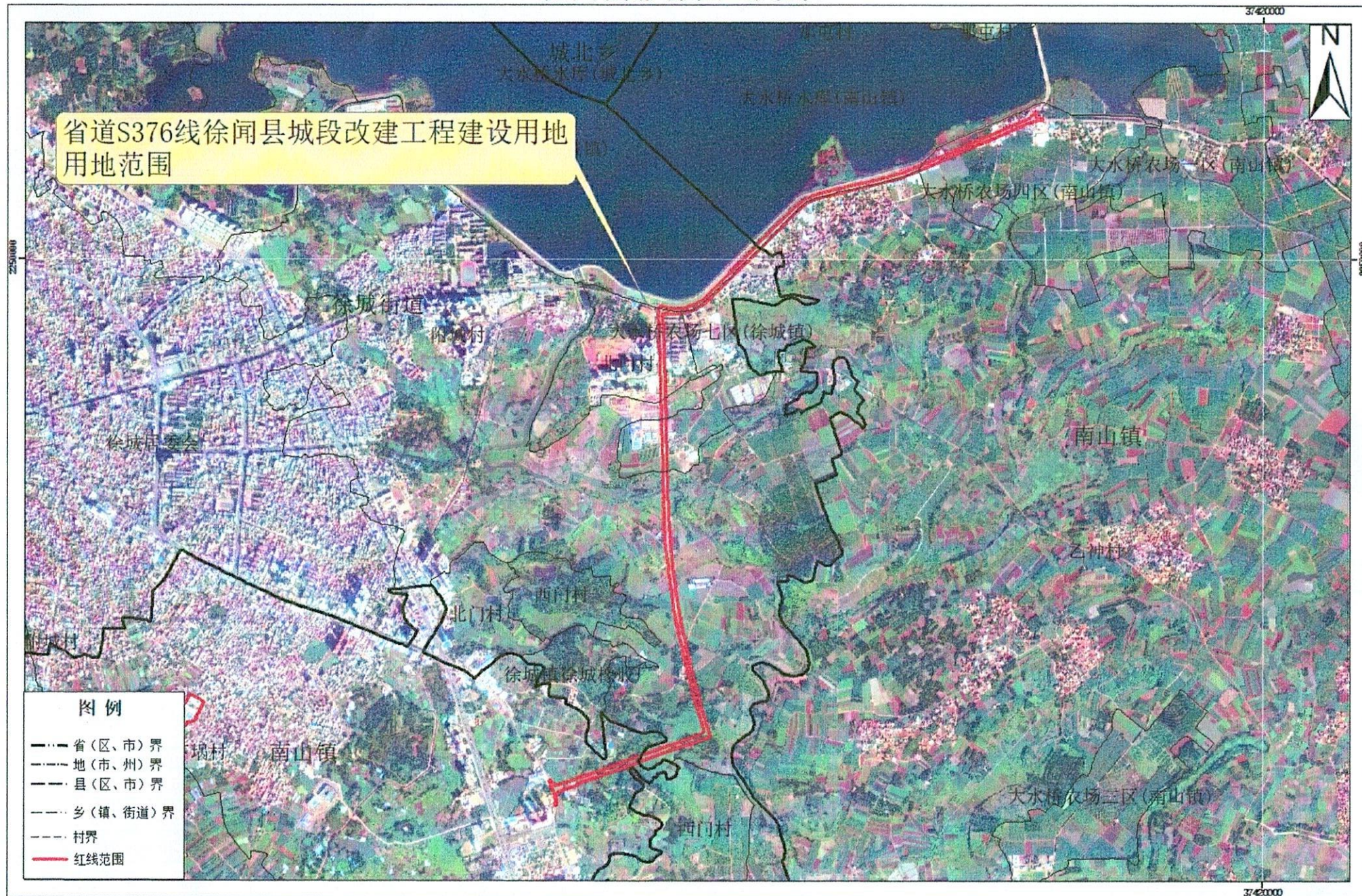
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征地补偿、产权注销登记，并交付土地。（登记联系人梁存英，电话：13553538930）

（二）项目用地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徐闻县影像图（局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0

二零二二年